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郑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2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71231 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32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71231 内控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326 号《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17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本所根据前述《20171231 审计报告》、《20171231 内控报告》、《2017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银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银行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郑州银行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郑州银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发行人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鉴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议案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下简称“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此等议案尚待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延期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分别约为 33.19 亿元、39.29 亿元及 42.26 亿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3.5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93%，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法律意见》第十三章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河南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毕马威出具的《20171231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1]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20171231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17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毕马威出具的《20171231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2017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

[1]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境外优先股而修订的《发行人章程》，该次修订已经河南银监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54号）核准，将自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2017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20171231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20171231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32,193.1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20171231审计报告》、《201712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除存在少量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2017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本所已审阅《20171231审计报告》、《20171231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20171231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仍为 5,321,931,900 股，其中，内资股普通股仍为 3,803,931,9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48%；H 股普通股仍为 1,51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52%。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59,550,000 股。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仍为郑州市财政局，其持有发行人约 9.22%的股份。该单位系机关法人，地址位于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一）内资股股权变更情况

1. 内资股法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等，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所持内资股未发生股份变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内资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等，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内资股发生 6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7,52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014%，除 5 笔股份变动是由于发行人为 5 名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办理确权外，其余 1 笔股份变动是由于继承而发生的股份持有人变更。

（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54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发行人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发了《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7]28 号），出具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境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优先股可采取分次发行方式，每两次发行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每次发行不得少于核准额度的 25%，未用完的额度在批复到期后自动失效。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共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59,550,000 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新选聘的行长助理李磊持有发行人 74,344 股、风险总监王艳丽持有发行人 111,515 股、总审计师王兆琪持有发行人 70,617 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王天宇	董事长	25,003	0.00047%
郭志彬	副行长	37,320	0.00070%
毛月珍	副行长、总会计师	10,647	0.00020%
姜　涛	首席信息官	5,000	0.00009%
段　萍	职工监事	4,000	0.00008%
张春阁	职工监事	14,056	0.00026%
李　磊	行长助理	74,344	0.00140%
王艳丽	风险总监	111,515	0.00210%
王兆琪	总审计师	70,617	0.00133%
合计		**352,502**	**0.00663%**

（四）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的职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内资股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 1,440,360,97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7.0646%。其中法人股东 30 笔，质押股份数为 1,440,355,97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45%；自然人股东 1 笔，质押股份数为 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46%，其中：2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但不超过 5%，3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但不超过 3%，26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存在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为 40,598,21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28%[2]。其中 4 户法人股东被冻结股份数为 40,589,19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27%；1 户自然人股东被冻结股份数为 9,02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2%。

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28%，且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3]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查询中国银监会网站公示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冻结比例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出现尾差。
[3]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加了 13 家境内分支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65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扶沟村镇银行共有 2 家境内分支机构，扶沟村镇银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河南九鼎金融租赁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共有 4 家境内分支机构，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165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扶沟村镇银行及 2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九鼎金融租赁、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及 4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共对 125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73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9 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其均未从事外汇业务。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410000169999577 9 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网址：https://iir.ciitc.com.cn/iir/）截图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 147 家分支机构均已获得发行人总行授权，并已完成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中的登记。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其均未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其他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1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候选成员名单	记账式国债承销业务
2	《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基础类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49 号）	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3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MLF 操作对象通知书》	央行 MLF 操作对象业务
4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业务
5	《关于批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7]417 号）	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货币掉期及期权交易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2017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2017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扶沟村镇银行、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及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50.2%、51.2%、51.0%及 51.0%。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为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及确山郑银村镇银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第（五）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联营公司发生的变化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第（五）部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牟郑银村镇银行”）、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郑银村镇银行”）及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分别为18.53%、25.00%及30.00%。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15名，监事9名，行长1名、副行长5名（其中1名兼任总会计师）、行长助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信息官1名、风险总监1名、总审计师1名。

6.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1.69%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4.50%股份，发行人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其他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20171231审计报告》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利息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	-	-
吸收存款	190,355	473,204	236,362
应付利息	20	50	24
其他负债	64,285	64,285	64,285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	-	-
利息支出	892	725	1,332

2.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8,519	450,774	40,000
应付利息	341	556	7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2,306	-	-
利息支出	23,169	8,204	7

3. 发行人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909	50,900	27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收利息	151	1,330	1,671
其他资产	-	-	1,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19,997	169,982	922,938
应付利息	355	37	1,435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2,053	8,632	11,921
利息支出	887	30,069	73,404

4. 发行人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03,531	1,941,111	240,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0,0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97,000	1,500,000	5,533,880
应收利息	34,777	4,534	17,446
吸收存款	8,642,052	4,285,915	4,440,1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52,526	114,674	335,712
应付利息	14,717	4,760	1,845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398,589	191,728	357,701
利息支出	78,618	52,633	52,367

5. 关键管理人员

（1） 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种类	期/年末余额（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76	8,582	12,1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收利息	10	11	17
吸收存款	14,170	19,258	6,519
应付利息	22	4	2

种类	本期/年交易（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584	348	614
利息支出	125	88	32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种类	本期/年发生额（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37,892	32,666	27,968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2,812	2,751	2,597
合计	40,704	35,417	30,565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并且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拥有及取得250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66,652.70平方米的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中123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13,490.49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68.10%[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拥有及取得的250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经取得118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08,599.23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且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65.16%。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 发行人已经取得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4,891.26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且通过划拨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94%。其中3处房屋所属管辖的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针对该3处房屋出具了说明函，认为虽然发行人该3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相关规定，发行人仍然对上述土地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本所认为，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②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需土地使用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后，才能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③经发行人确认，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经取得7处合计建筑面积为3,788.35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换发

[4]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新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27%。发行人已经取得其中5处房屋所属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分割转让预登记凭证，出卖方为发行人办理该5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已经取得其中2处房屋所属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发行人取得该2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分割转让预登记凭证及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本行尚未取得28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4,230.31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4.54%。出卖方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相应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了该等房屋的合法有效的预售许可，且该等协议中需备案的均已备案登记，发行人签署的购房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取得78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3,636.71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换发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8.18%。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房地产开发单位尚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割。该等房屋中7处房屋所在辖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说明函，认为未取得该7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并非由发行人造成的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虽未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仍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规赋予的相关土地权利。此外，该等房屋所属的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尚未受理该等房屋换发不动产权证的申请。

（6） 发行人已经取得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477.35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换发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本行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29%。该等房屋系由于历史问题原因导致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该等房屋所属的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尚未受理该等房屋换发不动产权证的申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发行人已经取得9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061.35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换发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24%。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换发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该等房屋已作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的担保资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尚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① 对于上述（5）、（6）、（7）处房屋，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当地国土资源局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由于客观原因该等房屋尚未达到换发不动产权证的条件、历史遗留问题、因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而予以查封等原因，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解除查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物业；② 对于上述（5）、（6）处房屋，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③ 对于上述（7）处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如果发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或受人民法院委托的有关单位有权拍卖或变卖发行人该等被查封的房屋。鉴于该等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变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经发行人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或由于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而予以查封等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的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4,788.56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房屋占本行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87%。该房屋的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了该等房屋的合法有效的预售许可，且该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均已备案登记，但该房屋的房地产开发单位尚未开始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本所核查，上述房屋中的预售房屋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预售许可，且该等协议中需备案的均已备案登记，发行人签署的购房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9）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的3处合计建筑面积为4,179.58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屋房地产开发单位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该等合同无法完成备案手续，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51%。

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7号）的规定，“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上述房屋买卖协议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据该等房屋买卖协议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能力可能受到影响。鉴于上述房屋均已投入发行人业务经营使用，如该等房屋买卖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将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继续使用。

经发行人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新购置且尚未占有、使用的物业

经核查，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房地产开发单位新签订了1份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的总建筑面积约为315.15平方米。经核查，房地产开发单位就上述房屋买卖合同所涉及的房屋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房屋预售许可，该房屋买卖合同也已经备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买卖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境内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豫（2017）郑州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不动产权第 0068831 号，证载土地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宗地面积为 36,867.78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56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未施工状态，发行人正在办理其他与建设施工相关的各项许可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显示的查询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4个（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125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9个《作品登记证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 专利

根据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专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5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之内。

4. 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互联网域名及通用网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共计12个互联网域名和2个通用网址，且上述互联网域名和通用网址均在有效期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境内承租物业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了 16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15,890.51 平方米的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 169 处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06处合计租赁面积为80,667.2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函件。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69.61%。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63处合计租赁面积为35,223.2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30.39%。

上述房屋中，52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7,253.3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3.52%。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12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9.07%；共有101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8.75%。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屋，但是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处罚。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果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下述变化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核查，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控股子公司：

（1）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2017年10月19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04号）以及鹤壁银监分局于2017年11月1日下发的《鹤壁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25号），河南银监局以及鹤壁银监分局同意浚县郑银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
鹤壁市黎阳诚鑫泽企实业有限公司	500	10.0%
浚县佰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6.0%
郑州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250	5.0%
河南给力软管有限公司	200	4.0%
郑州轩荣商贸有限公司	200	4.0%
程虓	250	5.0%
冯丽	225	4.5%
陈笑	200	4.0%
李岚	50	1.0%
李清生	50	1.0%
吕鹏洲	50	1.0%
赵俊玲	50	1.0%
秦芳芳	50	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李红生	50	1.0%
刘花果	25	0.5%
合计	**5,000**	**100.0%**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壁监管分局于2017年11月1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79H341060001）及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44JN0204），浚县郑银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从事借记卡业务；（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2017年10月19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06号）以及驻马店银监分局于2017年11月10日下发的《驻马店银监分局关于同意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驻银监复[2017]61号），河南银监局以及驻马店银监分局同意确山郑银村镇银行的筹建及开业。

根据《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
河南省创越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河南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河南省昕佳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张旭东	250	5.0%
方茹	150	3.0%
魏博	100	2.0%
王宁	100	2.0%
朱红珍	100	2.0%
周立刚	50	1.0%
王虎	50	1.0%
张玉杰	50	1.0%
王海霞	50	1.0%
秦海银	50	1.0%
合计	**5,000**	**100.0%**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驻马店监管分局于2017年11月13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80H341170001）及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4KR5D9N），确山郑银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提供的发行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经核查，河南九鼎金融租赁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本次增发新股规模为10亿股，本次增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募集金额人民币10亿元，增发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总股本达到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资扩股的对象为现有三家股东，即发行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和河南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燃气”），前述三家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发后，发行人持有河南九鼎金融租赁的股份数量由51,000万股变更为102,00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51%；宇通客车持有河南九鼎金融租赁的股份数量由29,000万股变更为58,00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29%；天伦燃气持有河南九鼎金融租赁的股份数量由20,000万股变更为40,00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20%。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2017年7月7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75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根据发行人、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提供的发行人、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经核查，新密郑银村镇银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的议案》，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本次定向募股增发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元，最终股份总数增至12,500万股。本次增发对象为发行人和新密财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财惠”），本次向发行人增发新股1,250万股，向新密财惠增发新股1,250万股。本次增发后，发行人持有新密郑银村镇银行的股份数量由5,150万股变更为6,400万股，持股比例由51.5%变更为51.2%。本次增发后，新密郑银村镇银行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州银行	6,400	51.2%
新密财惠	1,250	10.0%
郑州宏源煤业有限公司	1,000	8.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0%
刘同有	500	4.0%
米昌耀	500	4.0%
慎宏亮	500	4.0%
王建伟	500	4.0%
李东升	200	1.6%
李建军	200	1.6%
郑铠锋	200	1.6%
慎建会	250	2.0%
合计	**12,500**	**100.0%**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287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上述定向募股方案。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96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核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新郑郑银村镇银行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新郑郑银村镇银行以截至 2016 年末累计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对 2016 年年末在册股东，以 1:0.8 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即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2,880 万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总数达到 6,480 万股，注册资本达到 6,480 万元。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新郑郑银村镇银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80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新郑郑银村镇银行上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后，发行人对新郑郑银村镇银行持股 1,296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20%。

根据发行人、新郑郑银村镇银行提供的发行人、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新郑郑银村镇银行拟向发行人定向增发新股 432 万股，每股增发价格为 1.29 元/股，发行人增发的 43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2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93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新郑郑银村镇银行上述定向募股方案。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424 号），河南银监局同意新郑郑银村镇银行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定向增发后，发行人对新郑郑银村镇银行持股 1,7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

（六）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不存在逾期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所对应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于本期间内债券发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发行人参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增资扩股外，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行人参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第（五）部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作为 H 股上市公司于其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H 股发行上市”）前已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对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其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修订内容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河南银监局的批复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依照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以及根据《公司法》、《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河南银监局核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 股）的议案》，同意依照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以及根据《公司法》、《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河南银监局核准，并自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外部监事徐长生向发行人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已于辞职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送达监事会时生效。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马宝军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马宝军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宝军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马宝军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白效锋先生辞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白效锋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磊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磊为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7 年 11 月 21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李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48 号），核准李磊为发行人行长助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厚林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厚林为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7 年 11 月 21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厚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47 号），核准张厚林为发行人行长助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海刚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海刚为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同时解聘孙海刚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 年 2 月 28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孙海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6 号），核准孙海刚为发行人副行长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文建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文建为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同时解聘张文建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2018 年 2 月 28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张文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8 号），核准张文建为发行人副行长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毛月珍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毛月珍为发行人副行长职务。2018 年 2 月 28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毛月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7 号），核准毛月珍为发行人副行长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兆琪女士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兆琪为发行人总审计师职务。2018 年 3 月 8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兆琪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51 号，核准王兆琪为发行人总审计师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6〕44 号）第十五条规定，“规模较大或业务复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设立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应当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 2017 年向河南银监局报送关于核准原风险管理总监王艳丽为发行人风险总监任职资格的请示，请示核准王艳丽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018 年 2 月 12 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艳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3 号），核准王艳丽为发行人风险总监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任职资格批复、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等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天宇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关于核准王天宇郑州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05〕415 号）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天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61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申学清	执行董事 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12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号）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申学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133号）	无
冯　涛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冯涛、于章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95号）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冯涛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93号）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郑州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百瑞信托董事
徐静楠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静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16号）	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12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 号）	司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河南宏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球医疗房地产投资信托董事
姬宏俊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 12 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 号）	中原信托副总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金伟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 6 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 号）	晨东实业总经理
梁嵩巍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 12 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 号）	郑州投资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市国开郑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助理；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于章林	非执行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冯涛、于章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95 号）	中国城市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南方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世豪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徐建新等 12 人郑州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5]；上海国

[5] 2015 年 12 月 16 日，王世豪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交辞呈，辞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24号）	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理事长；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
李怀珍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天津民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中民筑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丝绸之路商务理事会中国委员会副主席；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常务理事
谢太峰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　革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美宝	独立董事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樊玉涛等6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58号）	香港陈美宝会计师事务所创办人；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伙人；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等文件，发行人

行董事，其辞任将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委任其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辞任尚未生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赵丽娟	监事长、股东监事	不适用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志晖	股东监事	不适用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乐东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　君	股东监事	不适用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汤云为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　科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厦门国际金融技术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助理
马宝军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建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嵩山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厚朴建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董事；香港德祐有限公司董事
段　萍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张春阁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崔华瑞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任职资格批复、身份证明文件、调查函等文件，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申学清	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申学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133 号）	无
夏　华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夏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2〕39 号）	无
郭志彬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郭志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84 号）	无
孙海刚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孙海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6 号）	无
张文建	副行长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张文建高级管理人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8号）	
毛月珍	副行长、总会计师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毛月珍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470号）《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毛月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7号）	无
傅春乔	董事会秘书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傅春乔郑州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419号）	无
姜　涛	首席信息官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姜涛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94号）	无
李　磊	行长助理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李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48号）	无
张厚林	行长助理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厚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347号）	无
王兆琪	总审计师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兆琪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51 号）	
王艳丽	风险总监	《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艳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3 号）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河南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71231 审计报告》、《2017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增值税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5%
其他	1%-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仍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系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7 年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豫财金[2017]42 号）等文件获得的财政补贴，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 1 笔被税务机关处以的税务处罚：发行人南阳西峡支行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被西峡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南阳西峡支行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缴清上述罚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32 宗，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5.37 亿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共计 6 宗，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3.01 亿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于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或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所有权纠纷之诉，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 139 万元（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十四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4 笔，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许昌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信息重新识别义务、未按规定留存、登记客户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规定而被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罚款 110,000 元；（2）发行人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因开展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时，将本应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承担的房地产抵押评估费转嫁至借款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而被河南省工商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07,790 元；（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因贷款“三查”不严，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形成重大风险；违规向担保公司超权限授信；不良贷款率偏高且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报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规定而被河南银监局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6]（4）发行人南阳分行因利用宣传彩页进行理财广告宣传时，对其以往业绩预期收益达到 100%且如期兑付的宣传，是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夸大过往业绩，并没有明确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规定，被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宛城分局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

[6]河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对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下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意见决定书》（豫银监罚决字（2017）7 号），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该次被处罚事由均形成于 2011 年至 2015 年年末，即在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自有物业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0020 号	680.68	金水区园田路 19 号 2 层 1 号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301 号	43.67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33 号 2 号楼 1 层 070 号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302 号	43.67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33 号 2 号楼 1 层 071 号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306 号	38.53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33 号 2 号楼 1 层 127 号
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453 号	38.53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33 号 2 号楼 1 层 128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37 号	67.52	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33 号 2 号楼 2 层 105 号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26 号	679.28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8 号 1 层 01 号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27 号	310.18	金水区花园路 144 号 1 层 03 号
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35 号	601.58	金水区金水路 87 号
1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29 号	183.88	中原区桐柏北路 9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1180.82	中牟县商都大街东段南侧、丰华街西商都盛世家园 8 号楼 102 铺
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8 号	97.57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5 号	137.13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7
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3 号	148.01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1
1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6 号	137.13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7
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2 号	101.89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3
1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7 号	132.47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4
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90 号	38.5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2
1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1 号	132.47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2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0 号	116.97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6
2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92 号	116.97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6
2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91 号	101.89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3
2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79 号	97.57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5
2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4 号	148.01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
2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9 号	38.5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侧玉前路东侧庆都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2
2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30 号	200.76	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4 号楼 1-2 层商 6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38 号	193.72	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4 号楼 1-2 层商 3 号
2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90 号	22.8	上街区济源路 89 号院商业三区号楼 1 层 B3 3 号
2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88 号	107.27	上街区济源路 89 号院商业三区号楼 1 层 B3 4 号
3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86 号	476.84	上街区济源路 89 号院商业三区号楼 1 层 B3 6 号
3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39 号	178.21	中原区汝河路 92 号 2 号楼 1-2 层附 13 号
3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760 号	56.74	文峰区中华路南段 80 号安阳义乌国际商贸城办公楼 2 层 01 号
3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55 号	731.68	文峰区中华路南段 80 号安阳义乌国际商贸城办公楼 1 层 01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3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66 号	56.74	文峰区中华路南段 80 号安阳义乌国际商贸城办公楼 3 层 01 号
3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64 号	1158.35	文峰区中华路南段 80 号安阳义乌国际商贸城办公楼 3 层 02 号
3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62 号	1158.35	文峰区中华路南段 80 号安阳义乌国际商贸城办公楼 2 层 02 号
3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5 号	1254.52	南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3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4879 号	811.28	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 2 层附 236 号
3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4256 号	540.6	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 1 层附 131 号
4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36 号	98.86	金水区天明路 82 号裙房商业 1 层 1092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4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12 号	340.83	金水区天明路 82 号裙房商业 2 层 2095 号
4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6283 号	977.54	中牟县城青年路南、建设路东中牟世纪城 4 层商业裙楼号楼 1-2 层 125 铺
4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16739 号	153.67	新郑市人民路东段北侧、解放路西侧花悦城 3 号楼 1 单元 08
4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16737 号	168.79	新郑市人民路东段北侧、解放路西侧花悦城 3 号楼 1 单元 09
4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7）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16736 号	153.67	新郑市人民路东段北侧、解放路西侧花悦城 3 号楼 1 单元 07
4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8）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3 号	117.74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办事处东方红大道 7 号宝峰桂园 2 号底商写字楼 129、204 号
4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8）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4 号	117.74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办事处东方红大道 7 号宝峰桂园 2 号底商写字楼 1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房产坐落地址
				203 号
4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8）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2 号	85.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办事处东方红大道 7 号宝峰桂园 2 号底商写字楼 131、202 号
4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8）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5 号	231.2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街道办事处东方红大道 7 号宝峰桂园 2 号底商写字楼 132、201 号
5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豫（2018）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 0002692 号	3734.67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淮河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天中国际住宅小区 21 号楼第 1 层 101 等 3 套房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梧桐畅享	21395968	201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36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76654	2017年10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	36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缴付宝	10135719	201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36
4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XINMI ZHENGYIN COUNTRY BANK	9200974	201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36

5-1-6-5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鼎融易》	国作登字-2017-F-00376684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轻享派吉祥物》	国作登字-2017-F-00376685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派点点》	国作登字-2017-F-00376683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奇妙屋》	国作登字-2017-F-00376682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奇妙屋金融服务吉祥物：妙妙》	国作登字-2017-F-00376681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奇妙屋金融服务吉祥物：奇奇》	国作登字-2017-F-0037668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让您惠生活，惠让您喜欢	国作登字-2017-A-00458239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单派》	国作登字-2016-F-00267367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9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459114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四：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的诉讼案件

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郑州银行	郑州增奇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祥龙精品带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郑民四初字第172号	4,500.00	1、诉请偿还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 2、实现其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 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2.	郑州银行农业路支行	焦作市崇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鹅型材有限公司、宋悦奇、宋娜、宋晓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05民初7652号	2,0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焦作市崇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剩余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违约金；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省天鹅型材有限公司、宋悦奇、宋娜、宋晓对被告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焦作市崇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上述第一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190,000元、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3.	郑州银行巩义支行	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刘公显、田春梅、陈林鹤、陈明辉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豫01民初1222号	2,977.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977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刘公显、田春梅、陈林鹤、陈明辉对被告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上述第一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4.	郑州银行巩义支行	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张顺庆、许振龙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2,980.00	1、请求判令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98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张顺庆、许振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5.	郑州银行巩义支行	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郭彦本、杨玉焕、王振修、葛紫阳、卢胜利、李景超、刘志红、李彦峰、葛小梅、张朝选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巩义市人民法院	（2016）豫0181民初5285号	1,800.00	1、请求判令河南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郭彦本、杨玉焕、王振修、葛紫阳、卢胜利、李景超、刘志红、李彦峰、葛小梅、张朝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6.	郑州银行巩义支行	河南益丰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金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白兴、白周义、白周峰、白伟峰、孙建宏、刘永春、刘永升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巩义市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益丰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巩义市金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白兴、白周义、白周峰、白伟峰、孙建宏、刘永春、刘永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7.	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河南中成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泓源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汉诺顿换热器有限公司、司华勋、司建勋、司青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豫民终 1100 号（二审已判决）	3,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中成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郑州航空港区泓源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汉诺顿换热器有限公司、司华勋、司建勋、司青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二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8.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红垒、尹丽娜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04民初5317号	1,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100万元； 3、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4、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垒红、尹丽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9.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04民初5318号	1,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100万元；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限公司、张红垒、尹丽娜						3、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4、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垒红、尹丽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10.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红垒、尹丽娜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04民初5319号	1,0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100万元； 3、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4、许昌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绝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张垒红、尹丽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5、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11.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郑州东皇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恒夏商贸有限公司、王庆国、王丹、张红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2,0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东皇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恒夏商贸有限公司、王庆国、王丹、张红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2.	郑州银行荥阳支行	郑州盛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河南鑫银泰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罗胜利、罗志军、罗军亮、郑金科、李占军、罗燕伟、张红英、罗子启、罗娅婷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16）豫0182民初6367号	1,5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盛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鑫银泰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罗胜利、罗志军、罗军亮、郑金科、李占军、罗燕伟、张红英、罗子启、罗娅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3.	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郑州亨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郭明涛、赵海燕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04民初5667号	1,000.00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亨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郭明涛、赵海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4.	郑州银行纬二路支行	河南省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市电子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夏大山、刘丽芳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豫01民初2077号	2,994.60	1、请求判令河南省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垫款本金2,994.6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河南省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漯河市电子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夏大山、刘丽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对河南省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原告抵押的房产折价、拍卖、变卖并优先受偿；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15.	郑州银行郑花路支行	段素香	无	实现担保物权纠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91民特668号	1,080.00	1、诉请拍卖抵押物； 2、并就拍卖所得价款在贷款本金，欠息，违约金，律师费和实现抵押权的其它费用在被申请人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裁定	同意申请人的申请
16.	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河南宝嘉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华、王洪涛、河南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光泰实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已开庭	未判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业有限公司、胡丽娜、吴刚、孙启军、孙其安、石军、固始华原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17.	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汤阴县广正粮贸有限公司、河南银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郑红梅、郑红涛、岳芳、常春剑、郑斌、张佐、张玉鑫、李久立、李许来、马强、史亮丽、耿耿、河南力威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05民初10482号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司								
18.	郑州银行优胜北路支行	郑州中智商贸有限公司、郑州臻成商贸有限公司、焦小东、杨国强、杨芯宜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1,5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5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19.	郑州银行北环路支行	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丰太畜牧业有限公司、赵广宇、赵丽丽、王令富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豫01民初4060号	3,162.00	1、请求判令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162万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河南丰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赵广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4、请求判令原告对河南丰太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优先有偿； 5、请求判令赵丽丽、王令富的房产优先受偿；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20.	郑州银行陶瓷城支行	河南星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文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志成、陈六军、鲁青、陈清娥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91民初14111号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00万、利息及诉讼费； 2、请求判令对被告的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一审判决	原告胜诉
21.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新乡市太平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辉县市酒精有限责任公司、安国运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	（2017）豫0702民初2069号	2,000.00	1、判令太平洋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356,650.96元、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 2、判令酒精公司、安国运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对太平洋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2.	郑州银行汝河路支行	郑州星楠纸制品印刷有限公司、郑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梁振中、胡云、黄洪义、黄洪标、黄洪春、李芬芳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02民初3413号	1,050.00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50万元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及律师费10万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的机器抵押设备享有抵押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被告对第一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诉前财产保全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3.	郑州银行博金商贸城支行	郑州锦源海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昶晟投资保有限公司、邓锦杰、耿伟红、济源市腾达矿产品有限公司、汝阳县鑫星矿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00万、利息及律师费； 2、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24.	郑州银行博金商贸城支行	郑州市海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谢西林、王军琴、李广顺、河南江河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08民初2449号	1,9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9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4、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5.	郑州银行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南阳金润来机电有限公司、河南丰源机电有限公司、樊小方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4、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26.	郑州银行南阳独山大道支行	邓州市庆达皮革制品有限公司、邓州市金林面业有限公司、何荣庆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00万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4、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7.	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淅川县华新铸造有限公司、李新民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17）豫1303民初3609号	1,06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1,060万、利息及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3、请求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就第一被告抵押给原告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8.	郑州银行秦岭路支行	河南畅达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朝阳、刘海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2016）豫0102民初4194号	2,000.00	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河南畅达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和逾期利息、复利；2、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河南畅达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律师代理费17万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3、请求判令被告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朝阳、刘海峰对诉讼请求第一、二项承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令原告对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在诉讼请求第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9.	郑州银行农业路支行	郑州市中原金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宋亚军、王磊、程建中、谢朝群、河南经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哈轴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郑州市中原金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100万及律师费75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宋亚军、王磊、程建中、谢朝群、河南经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哈轴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对被告郑州市中原金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0.	郑州银行北环路支行	郑州臻成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强、闫张力、宋占洲、石国平、李海滨、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无	1,500.00	1、请求判令被告郑州臻成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150 万元，支付原告为追回该笔借款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132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杨国强、闫张力、宋占洲、石国平、李海滨、河南端木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已立案未开庭	未判决
31.	郑州银行正光路支行	河南东府实业有限公司、贾照辉、贾利全、贾建党、李飞杰、河南宏阳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91民初16553号	1,200.00	1、请求判令河南东府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请求判令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4、贾照辉、贾利全、贾建党、李飞杰、河南宏阳林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业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确认对被告林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32.	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河南成洋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首鸿实业有限公司、李惠杰、张晓燕、秦超峰、王亚连、王中彬、王振一、河南省华力置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02民初4510号	1,450.00	1、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成洋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成洋商贸有限公司就其违约行为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0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河南成洋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4、请求判令被告平顶山市首鸿实业有限公司、被告李惠杰、被告张晓燕、被告秦超峰、被告王亚连、被告王中彬、被告王振一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请求判令原告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对被告河南省华力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鲁山县城区南老沙河堤北侧土地（鲁国用（2010）第220203号）予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约定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由九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5-1-6-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李香灵[7]	郑州银行，河南都市营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强	所有权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	（2017）豫01民终10449号（二审判决）	139.00	1、判令两被告返还款项139万元及利息； 2、判令两被告赔偿逾期返还款项损失40万元（以139万元为本金，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09年6月30日计算至起诉之日）；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二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5-1-6-77

[7] 李香灵已于2017年10月14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与他人存在争议而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1.	郑州银行巩义支行	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巧枝、马和平、马先军、马先恒、赵利朋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5）郑仲裁字第082号	5,300.00	1、偿还贷款本金5,300万元及利息； 2、判决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57,000元； 3、实现其对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的抵押权； 4、判令河南朝阳钢铁有限公司、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巧枝、马和平、马先军、马先恒、赵利朋对河南昌泰不锈钢板有限公司所欠上述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保全费。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2.	郑州银行航空港区支行	河南亿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建、河南省康菲润滑油有限公司、任德坤、任德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6）郑仲裁字第0173号	3,000.00	1、裁决河南亿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欠款本金和利息、逾期利息、复利34,683,567.28元； 2、裁决河南亿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3、裁决张建、河南省康菲润滑油有限公司、任德坤、任德田对上述第一、二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3.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屈智敏、赵小强、张朝霞、薛卫华、李成茹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5）郑仲裁字第629号	1,000.00	1、裁决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 2、裁决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付律师代理费133,000元； 3、裁决申请人对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4、裁决赵小强、张朝霞、薛卫华、李成茹对河南龙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裁决六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4.	郑州银行大石桥支行	河南世纪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李雷英、王海成、张振国、张会聪、河南国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国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洛阳万德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6）郑仲裁字第0596号	2,000.00	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河南世纪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贷款2000万元；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河南世纪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贷款利息、复利；3、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河南世纪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00万元；4、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河南省耕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李雷英、被申请人王海成、被申请人张振国、被申请人张会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易有限公司、茆支平						聪、被申请人河南国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河南国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洛阳万德贸易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茆支平对该笔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	郑州银行东明路支行	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王永臣、河南永达地产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无	17,000	1、请求被申请人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17,000万元及利息；2、请求被申请人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1,700万元；3、请求被申请人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实现债权所指出律师代理费55万元；4、请求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抵	已开庭	未作出仲裁裁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押给申请人的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有权在贷款本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等费用范围内对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5、请求被申请人王永臣对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6、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7、请求追加被申请人河南永达地产有限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河南永达地产有限公司为本案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河南永达地产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	郑州银行晨旭路支行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孟凡镰、王连英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仲裁委员会	(2016)郑仲裁字第0882号	1,800.00	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郑州城市职业学院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1800万元整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	已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仲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仲裁机构	裁定文号	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仲裁请求	仲裁阶段	仲裁结果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复利、律师代理费 19 万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郑州城市职业学院承担仲裁费、保全费等；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孟凡镰、王连英对仲裁请求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仲裁请求中所列债务，依法裁决准予申请人通过抵押物房产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行使抵押权，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请求

5-1-6-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